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比亚金诚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赞比亚金诚信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按照《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赞比亚金诚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99%，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注册资本 506.50 万克瓦查，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赞比亚金诚信未进行银行贷款,资产总额 68,136,775.93 美元,负债总额 24,599,439.73 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11,971.74 美元,净资产 43,537,336.20 美元,营业收入 88,977,793.13 美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赞比亚金诚信未进行银行贷款,资产总额 79,108,602.15 美元,负债总额 27,346,882.89 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9,043,837.22 美元,净资产 51,761,719.27 美元,营业收入 66,648,764.58 美元(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后确定。

四、 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
- 3、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